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刘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凯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，刘钊先生、王凯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刘钊先生、王凯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鉴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凯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